(上接 D18 版)

借款类别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信用借款	310,486,604.58	339,588,961.14
抵押借款	317,900,000.00	227,400,000.00
保证借款	569,900,000.00	396,500,000.00
质押借款		373,308,508.69
合 计	1,198,286,604.58	1,336,797,469.83

注:上表中

(1)主要的抵押借款情况如下:

①公司子公司合肥神鹿双鹤药业有限公司以房产为抵押,获得贷款 3,000 万元;

②公司子公司昆山双鹤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昆房权证玉山字第 101027562 号及昆房权证玉山字第 101027559 号的房产和昆国用(2001)字第 12001100604 号及昆国用(2002)字第 001427 号的土地使用权为抵押,获得贷款 1,100 万元;

③公司子公司 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西城区阜内大街 163 号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及东城区王府井 2 大街 153 号房屋作抵押,获得贷款 11,700 万元;

④公司子公司之子公司浙江新赛科药业有限公司以本公司机器设备、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为抵押,获得贷款 2,400 万元;

⑤公司子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华源(宁夏)沙赛制药有限公司以银国用(2005)第 04273 号土地和银房权证金凤区字第 190455 号、190456 号房产抵押贷款 5,500,000.00 元,其中:长期借款 300 万元、短期借款 250 万元。

⑥公司子公司之子公司之子公司湖南万东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以其自有房产作为抵押物,获得贷款 400 万元。

(2)公司子公司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司应收帐款做质押,获得保理贷款 37,330.85 万元;

16、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47,020,294.32	343,587,903.44
商业承兑汇票	1,157,685.00	
合 计	248,177,979.32	343,587,903.44

17、应付账款

(1)账龄分析

项 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金 额	所占比例(%)	金 额	所占比例(%)
1年以内	2,013,928,624.03	92.61	2,522,193,073.28	95.40
1-2年	27,168,777.30	1.25	68,723,380.25	2.60
2-3年	63,161,972.18	2.90	27,423,622.65	1.04
3年以上	70,432,699.38	3.24	25,544,764.60	0.97
合 计	2,174,692,072.89	100.00	2,643,884,840.78	100.00

(2)本公司本年因合并范围增加造成应付账款增加 278,995,185.53 元;

(3)无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主要股东款项。

18、预收账款

账龄分析

项 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金 额	所占比例(%)	金 额	所占比例(%)
1年以内	71,299,103.35	79.61	94,309,934.99	79.24
1-2年	6,547,707.56	7.31	18,376,245.13	15.44
2-3年	4,677,857.43	5.22	911,188.22	0.77
3年以上	7,038,229.45	7.86	5,419,048.56	4.55
合 计	89,562,897.79	100.00	119,016,416.90	100.00

注:(1)本公司本年因合并范围增加造成预收账款增加 17,691,358.94 元;

(2)一年以上预收账款未结转收入的原因主要有以下情况:货款结算不及时;预收客户的保证金;未结转的工程款;预收专利权转让款,相关专利权转让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3)无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主要股东款。

19、其他应付款

账龄分析

项 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金 额	所占比例(%)	金 额	所占比例(%)
1年以内	323,740,950.53	28.29	587,823,512.63	46.49
1-2年	459,341,421.62	40.14	262,132,459.13	20.73
2-3年	130,409,631.42	11.40	148,788,414.72	11.77
3年以上	230,797,679.73	20.17	265,771,078.14	21.02
合 计	1,144,289,683.30	100.00	1,264,515,464.62	100

注:(1)三年以上其他应付款未付的原因主要为:暂收到的土地转让款、应在以后年度支付的人员安置费、未支付的养老保险、待业保险、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款项、延庆县财政局的借款。

(2)本公司本年因合并范围增加造成其他应付款增加 222,718,850.68 元;

(3)持本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主要股东款 66,437,054.20 元。

20、应交税金

项 目	适用税率	年末余额
增值税	6%、13%、17%	78,568,284.12
营业税	3% 、5%	7,401,150.11
城建税	7%	5,751,940.78
企业所得税	15%、33%	104,712,812.57
房产税		1,022,910.43
土地使用税		190,455.52
车船使用税		2,770.00
个人所得税	5%-45%	4,412,882.90
土地增值税		6,653,104.29
其它		17,165.81
合 计		208,733,476.53

21、预提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租赁费	2,192,599.00		2,172,498.68	20,100.32
借款利息	127,865.61	1,282,716.49	422,470.92	988,111.18
固定资产修理费		730,000.00	730,000.00	
水、电、气费	1,478,866.53	221,329.60	1,150,207.92	549,988.21
房 租	708,999.45	231,979.67	736,484.00	204,495.12
加工费	387,862.40		224,436.00	163,426.40
广告费		741,364.79	741,364.79	
营业费用		13,286.07		13,286.07
科研费用		200,000.00		200,000.00
物业费	127,844.17	219,655.80		347,499.97
资金占用费	587,500.00			587,500.00
其他	1,627,382.94	1,366,459.34	2,195,112.12	798,730.16
合 计	7,238,920.10	5,006,791.76	8,372,574.43	3,873,137.43

22、预计负债

项 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计提原因和依据
对外担保	22,850,000.00		
合 计	22,850,000.00		

说明:

(1)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计提湖南双鹤贷款担保损失 19,300,000.00 元,该款项于 2006 年 1 月 11 日实际支付;

(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计提康普莱特双鹤贷款担保损失 3,550,000.00 元,根据借款合同及保证合同的相关约定,该公司为康普莱特双鹤所承担的保证责任保证期间应自 2003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06 年 10 月 31 日止(即借款合同约定还款日期 2004 年 10 月 31 日起两年)。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公司对于保证合同项下为康普莱特双鹤所承担的保证责任已免除。故将计提的康普莱特双鹤贷款担保损失 3,550,000.00 元冲回。

23、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负债类别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担保借款	27,300,000.00	4,700,000.00
抵押借款		3,600,000.00
合 计	27,300,000.00	8,300,000.00

说明:

(1)上表中的担保借款系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未借款 470 万元,由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2)上表中的抵押借款 360 万元系控股子公司辽宁华源本溪三药有限公司以机器设备作抵押的借款。

24、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信用借款	39,950,020.05	56,383,118.03
抵押借款		41,000,000.00
保证借款	57,020,000.00	62,420,000.00
合 计	96,970,020.05	159,803,118.03

注:(1)本年较上年有较大的增长,主要是由于合并范围的增加而增加了长期借款 4,600 万元;

(2)本期抵押情况如下:

①公司子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华源(宁夏)沙赛制药有限公司以银国用(2005)第 04273 号土地和银房权证金凤区字第 190455 号、190456 号房产抵押贷款 5,500,000.00 元,其中:长期借款 300 万元;

②公司子公司辽宁华源本溪三药有限公司已房产、土地使用全、机器设备为抵押,借入 3,800 万元。

(3) 上述信用借款中含子公司北京万辉药业集团从世界银行、北京市财政局、门头沟区财政局等逾期欠款 4,808.88 元;

(4)上述信用借款中含子公司昆山双鹤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从国家开发银行借入的软贷款,本金 310 万元和利息 53.12 万元。本期未计提相关借款利息。

25、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 限	应计利息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长期应付款		749,432.40	616,843,069.36	585,027,716.62
其中:(较大的前五项)				
延庆县财政局		716,391.00	15,668,144.63	16,384,535.63
北京市国资委	1年		49,999,956.24	24,999,956.24
改制剥离预留费用	2-3 年		525,532,432.40	501,369,047.26
监利县投资咨询公司借款	3年			16,000,000.00
芜湖绿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4年		7,000,000.00	7,000,000.00

注:剥离预留费用系 2004 年中国华源生命产业有限公司重组本公司时,预先留存的对剥离的非经营性资产后续管理支出及重组后分流人员的安置费用支出。

26、专项应付款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合计:	78,897,966.75	252,968,256.24	94,717,248.62	237,148,974.37
其中:(前五项)				
创新药物分子设计平台建设	14,000,000.00	-	-	14,000,000.00
药物分子设计集成创新运用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万东安欣(东康)拆迁款		12,000,000.00	1,211,405.00	10,788,595.00
二厂项目污染扰民搬迁		164,651,272.44	40,000,000.00	124,651,272.44
万东 CBD 项目(污染扰民)		42,731,325.00	18,195,400.00	24,535,925.00

27、其他长期负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特种储备资金	56,830,400.00			56,830,400.00
职工入股金	1,832,582.00		148,300.00	1,684,282.00
合计	58,662,982.00		148,300.00	58,514,682.00

28、实收资本

单位:万元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国家资本	46,400.00	20%			46,400.00	20%
国有法人资本	185,600.00	80%			185,600.00	80%
其中: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69,600.00	30%			69,600.00	30%
中国华源生命产业有限公司	116,000.00	50%		116,000.00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			116,000.00		116,000.00	50%
合 计	232,000.00	100%	116,000.00	116,000.00	232,000.00	100%

注:2006 年 12 月 25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国资产权(2006)1549 号):同意中国华源生命产业有限公司将所持的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股权协议转让给华润股份有限公司。

29、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变动原因依据
资本溢价	9,255,025.11	2,704,293.14		11,959,318.25	折价增资
股权投资准备	42,949,655.90	35,950,423.41		78,900,079.31	子公司资本公积变化
拨款转入	6,458,800.00			6,458,800.00	
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资产评估增值准备					
其他资本公积					
合 计	58,663,481.01	38,654,716.55		97,318,197.56	

注:上表中:

(1)资本溢价系本期本公司对中国医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增资 1,000 万元,增资后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中国医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 2,704,293.14 元;

(2)本期按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及子公司资本公积的变化金额,分别确认了子公司(主要项目)的股权投资准备,主要是:北京万辉药业集团 39,385,425.29 元、合肥神鹿双鹤药业有限公司 2,609,836.63 元、辽宁华源本溪三药有限公司 1,000,000.00 元、医疗器械研究所 -8,940,597.88 元。

30、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变动原因依据
法定盈余公积	18,092,182.07	31,106,975.99		49,199,158.06	净利润的 10%
法定公益金	9,046,091.04		9,046,091.04		
合 计	27,138,273.11	31,106,975.99	9,046,091.04	49,199,158.06	

31、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年末余额	182,046,896.83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1,210,301.52
其中:执行《企业会计制度》追溯调整	
重大会计差错	-1,210,301.52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年初余额	180,836,595.31
本年增加数	214,342,765.46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214,342,765.46
其他增加	
本年减少数	130,588,395.04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	22,060,884.95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	90,118,458.39
本年分配股票股利	
其他减少	18,409,051.70
本年年末余额	264,590,965.73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注:(1)本期追溯调整期初金额详见附注四、(二);

(2)其他减少全部应为支付给北京国资委的国有独享的收益;

(3)依据本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决议:同意按照 2005 年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65%向各股东进行分红。本年分配现金股利 90,118,458.39 元。

32、未确认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云南双鹤医药有限公司	-1,152,973.55	
北京北贸医药有限公司	-5,276.65	
北京优你特药业有限公司		-848,725.82
合 计	-1,158,250.20	-848,725.82

33、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本年数	上年数	本年数	上年数
药品销售收入	16,845,000,891.98	10,511,313,957.75	14,765,434,207.08	8,678,542,794.19
器械销售收入	482,589,628.66		318,668,352.93	
技术转让、科研收入	11,772,374.10	14,666,575.84	10,407,068.37	11,102,380.75
广告收入	1,002,280.00	1,227,032.50	799,208.00	1,111,407.96
服务收入	6,224,270.93	4,230,712.28	5,040,837.09	3,756,418.34
其他销售收入	70,688,324.23	18,169,506.32	52,549,809.17	12,131,241.17
合 计	17,417,277,769.90	10,549,607,784.69	15,152,899,482.64	8,706,644,242.41

说明:本期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合并范围的增加及本年子公司销售的扩大。

34、其他业务利润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其他业务收入:		
原材料销售	10,156,162.64	13,388,262.32
租赁收入	28,369,486.22	34,019,050.83
代理收入	183,449.42	
咨询收入	1,812,550.00	9,630,681.71
非工业性劳务收入	49,010,881.08	33,729,860.93
承包经营收入	25,000.00	
加工费收入	601,027.74	2,415,020.90
拆迁补偿费	6,692,304.74	32,878.29
房地产转让收入	2,400,000.00	
担保费收入	646,451.82	2,046,144.38
电子商务信息收入	3,973,908.83	
促销收入	3,837,674.40	2,860,311.75
会议费	474,337.99	
入场、管理费	1,232,453.15	
技术转让	3,007,500.00	734,100.00
废品销售	719,078.42	1,650,366.76
其他收入	8,487,939.09	4,416,917.39
其他业务支出:		
原材料销售	10,782,528.35	12,109,270.15
租赁成本及税金	8,562,371.59	8,668,045.86
代理收入成本及税金	9,172.47	
咨询收入成本及税金		847,272.19
非工业性劳务成本及税金	39,550,655.91	26,412,674.90
承包经营成本	1,000.00	
加工费成本及税金	350,505.15	398,544.01
担保费收入税金及成本		114,559.20
包装费、仓储费、运输费	174,500.88	152,741.15
促销成本及税金	349,658.08	273,694.29
技术转让税金等	460,125.00	39,641.40
收入场、管理费的税金	142,296.02	
收会议费的税金	26,088.58	
其他业务成本	4,292,398.62	4,931,487.43
其他业务利润:	56,928,904.89	50,975,664.68

35、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利息支出	105,305,040.65	79,409,693.57
减:利息收入	23,343,969.19	25,063,410.04
汇兑损失	558,764.01	
减:汇兑收益	1,768,960.23	258,374.87
资金占用费	-31,795,678.21	-17,108,730.17
手续费支出	4,631,677.40	2,918,952.63
担保费支出		
减:担保费收入		
其他	99,494.99	56,764.68
合 计	53,686,369.42	39,954,895.80

注:本公司向非金融机构收取的利息净收益为 31,795,678.21 元

36、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股票投资收益	8,527.49	-7,628.77
债权投资收益	291,878.93	
其中:债券收益	291,878.93	
其他债权投资收益		
以成本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	3,382,467.96	1,218,919.20
年末调整的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净增减金额	-8,343,730.18	-14,930,656.42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24,930,801.31	-18,687,649.35
股权转让投资收益	156,580,541.97	178,313,687.58
委托理财收益		
委托贷款收益	1,367,100.00	
计提的长期期投资减值准备	-5,514,809.64	-11,088,595.34
计提的短期投资减值准备	78,509.40	
计提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其他投资收益		-19,753,048.19
合 计	122,919,684.62	115,065,028.71

注:本期获得的股权投资转让收益 156,580,541.97 元,主要为:

(1)2006 年 7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万辉药业集团与萌蒂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转让北京萌蒂制药有限公司 50%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规定萌蒂有限公司以 735 万美元的价格购买本公司持有的北京萌蒂制药有限公司 50%股权。本公司对北京萌蒂制药有限公司的投资成本为 19,090,819.79 元,本次转让价格 57,268,995.00 元,当期确认投资收益 38,178,175.21 元。

(2)2006 年 3 月,本公司与医科达 AB(公众公司)(ELEKTA AB (publ))签订了关于转让北京医疗器械研究所 80%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规定医科达 AB(公众公司)(ELEKTA AB (publ))以 2,000 万美元的价格购买本公司持有的北京医疗器械研究所 80%股权。2006 年 7 月股权转让完毕,本公司结转相关的成本为 49,476,431.88 元,确认投资收益 108,259,568.12 元。

37、补贴收入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财政补贴	620,897.17	744,389.00
企业扶持基金	15,402,691.99	13,455,719.11
转制科研机构经费	3,476,300.00	3,476,300.00
合 计	19,499,889.16	17,676,408.11

注:以上主要补贴收入的确认依据如下:

(1)根据北京石龙工业开发区投资开发总公司《关于给予北京万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扶持资金》的文件,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万辉双鹤本期共收到北京石龙工业开发区投资开发总公司拨付的纳税奖励 500,000.00 元。

(2)根据 2000 年 6 月 28 日繁昌县人民政府致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给予安徽繁昌县制药厂与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函》以及繁昌县人民政府繁政秘 [2003]69 号、繁昌县财政局财预字(2003)44 号文件,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安徽双鹤本期共收到繁昌县财政局拨付的财政性补助 12,948,993.00 元。

(3)根据 2006 年 12 月 5 日西安市经济委员会、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西安市 2006 年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扶持项目计划的通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京西双鹤本期共收到西安市财政局拨付的补助 800,000.00 元。

(4)根据 2006 年 1 月长沙市岳麓区财政局《关于做好 2005 年度财源建设兑现申报工作的通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长沙双鹤本期共收到长沙市岳麓区财政局拨付的补助 356,700.00 元。

(5)根据京科条发[2003]634 号文,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医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本期共收到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拨付的转制科研机构经费 3,476,300.00 元。

38、营业外收支

主要项目类别	本年数	上年数
营业外收入		
固定资产盘盈		146,500.00
处理固定资产净收益	19,022,880.29	33,025,419.00
罚款收入	338,759.87	186,248.72
其他	2,671,854.03	4,094,295.32
合 计	22,033,494.19	37,452,463.04
营业外支出		
固定资产盘亏	156,174.77	36,996.85
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5,541,153.00	19,809,378.35
债务重组损失	1,932,459.76	
罚款支出	1,841,850.62	1,287,244.91
非常损失	425,958.22	1,458,515.03
捐赠支出	503,375.34	1,347,624.36
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25,803.41	3,826,437.54
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313,150.56	
地方基金	664,106.99	
水利基金	80,401.36	
预计负债冲回	-3,550,000.00	19,300,000.00
其 他	1,301,563.85	2,112,108.29
合 计	12,235,997.88	49,178,305.33

注:本期冲回预计负债 3,550,000.00 元,详见附注十二、22。

39、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主要现金流入

项 目	2006年度
保证金	660,000.00
备用金退回	359,425.82
补偿费	43,000,000.00
财政拨款	4,653,504.00
财政污染扰民搬迁款	40,000,000.00
拆迁补偿款	149,407.00
地补偿款	15,170,000.00
房租	7,658,771.84
还款法院	1,010,929.41
汽车转让款	150,000.00
器械所转入住房维修基金	446,252.60
药费返还款	227,518.56
收回欠款	10,100,000.00
小 计	123,585,809.23

40、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主要现金流出

项 目	2006年度
办公费	3,546,000.00
查旅费	670,631.00
差旅费	422,274.40
车辆保险费	113,951.23
非经营性费用	3,343,842.07
交通费	676,032.47
离退人员费用	5,436,343.85
律师费	472,000.00
培训费	757,771.74
通讯费	7,379.45
退保证金	60,000.00
维护费	312,500.00
修理费	197,488.85
业务招待费	14,100.00
职工安置费	29,460,784.70
咨询费	3,554,000.00
小 计	49,045,099.76

十三、母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注释

1、长期投资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长期股权投资	1,963,715,972.84	969,405,643.29	140,363,014.27	2,792,758,601.86
其中:对子公司投资	1,830,449,234.20	945,618,838.35	138,436,620.23	2,637,631,452.32
对其他企业投资	76,246,789.84	18,246,388.59	1,749,044.49	92,744,133.94
对联营企业投资	57,019,948.80	5,540,416.35	177,349.55	62,383,015.60
长期债权投资				
其中:国债投资				
其他长期投资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0,538,430.78		177,349.55	10,361,081.23
合 计	1,953,177,542.06	969,405,643.29	140,185,664.72	2,782,397,520.63

(1)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额		期初余额	权益变动			账面余额	年末持股比例(%)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本年增减		本年权益增减	本年利润分回	累计增减			
对子公司投资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3,072,494.90		54,380,555.01	9,168,707.86		10,476,767.97	63,549,262.87	60.00	权益法
北京京耀房地产开发公司	6,000,000.00		2,178,510.42	103,054.53		-3,718,435.05	2,281,564.95	60.00	权益法
北京摩力克科技有限公司	15,188,850.00		15,378,013.02	-644,704.09		-455,541.07	14,733,308.93	59.47	权益法
北京赛科药业有限公司	120,068,103.07	43,176,200.00	108,514,513.12	11,845,479.97		291,890.02	163,536,193.09	100	权益法
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72,236,989.77	-76,049,231.52	1,000,669,378.68	70,057,341.23	34,713,066.06	63,776,664.08	959,964,422.33	48.89	权益法
北京万东安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3,050,000.00		3,106,570.46	5,367.00		61,937.46	3,111,937.46	67.03	权益法
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22,706,195.78	178,664,687.62	209,659,548.29	4,148,546.02		91,101,898.53	392,472,781.93	82.48	权益法
北京紫竹药业有限公司	193,157,864.00		268,356,612.01	45,350,508.72	52,600,715.66	67,948,541.07	261,106,405.07	47.28	权益法
本元正阳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49,574,500.00		47,044,397.72	-7,066,273.66		-9,596,375.94	39,978,124.06	40.00	权益法
中国医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26,907,060.64	10,000,000.00	22,765,318.39	1,222,067.64	1,320,454.78	-4,240,129.39	35,371,224.39	91.47	权益法
北京万东医疗装备公司		292,035,722.14		11,724,822.13		11,724,822.13	303,760,544.27	100	权益法
北京双鹤高科天然药物公司	2,918,082.75	13,983,980.89	3,751,411.82	4,140,393.88		4,973,722.95	21,875,786.59	100	权益法
合肥神鹿双鹤药业有限公司		48,575,378.61		-17,404,538.18		-17,404,538.18	31,170,840.43	70.98	权益法
西安新西北医药有限公司		21,382,742.45		1,936,207.77		1,936,207.77	23,318,950.22	90.00	权益法
昆山双鹤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44,359,225.25		698,321.55		698,321.55	45,057,546.80	57.16	权益法
辽宁华源本溪三药有限公司		165,120,000.00		-4,050,908.08		-4,050,908.08	161,069,091.92	100	权益法
北京北贸医药有限公司		13,000,000.00					13,000,000.00	100	权益法
北京医疗器械研究所	32,710,000.00	-28,835,586.80	40,287,238.36	-11,451,651.56		-3,874,413.20		20.00	成本法
欣泰和医药信息咨询公司		500,000.00					500000	100	权益法
北京万辉药业集团	1,959,047.30	-	54,357,166.90	49,855,901.81	2,439,601.70	99,814,419.71	101,773,467.01	100	权益法
小计	1,599,549,188.21	725,913,118.64	1,830,449,234.20	169,638,644.54	91,073,838.20	309,464,852.33	2,637,631,452.32		
对其他公司投资									
北京双鹤现代医药技术公司	13,800,000.00		12,274,144.36	1,130,492.66		-395,362.98	13,404,637.02	15.00	权益法
北京双鹤药业经营有限公司	5,770,000.00		7,018,721.18	4,977,168.06		6,225,889.24	11,995,889.24	11.54	权益法
北京双鹤制药装备有限公司	2,800,000.00		2,887,577.89	100,754.53		188,332.42	2,988,332.42	10.00	权益法
医保全新大药房有限公司	2,000,000.00		3,975,623.63	356,837.68		2,332,461.31	4,332,461.31	20.00	权益法
武汉滨湖双鹤药业有限公司		2,531,700.00		-1,749,044.49		-1,749,044.49	782,655.51	8.73	权益法
北京万辉双鹤药业有限公司	40,458,206.29		44,628,521.14	9,095,009.31		13,265,324.16	53,723,530.45	40.38	权益法
普仁鸿医药公司	4,000,000.00		5,462,201.65	54,426.35		1,516,628.00	5,516,628.00	25.00	权益法
小计	68,828,206.29	2,531,700.00	76,246,789.84	13,965,644.10		21,384,227.65	92,744,133.94		
对联营企业投资									
北京环夏科技有限公司		136,003.15					136,003.15	?	成本法
北京博奥生物芯片公司	48,800,000.00		48,800,000.00				48,800,000.00	8.10	成本法
海格瑞医药工程设计	177,349.55		177,349.55	-177,349.55			-	-	成本法
北京万东库利艾特公司	3,618,415.25		3,618,415.25				3,618,415.25	20.00	成本法
北京瑞康医药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25.00	成本法
中联广深医药股份公司	1,482,384.00		1,482,384.00				1,482,384.00	1.44	成本法
北京双吉制药有限公司	1,600,000.00		1,600,000.00				1,600,000.00	20.00	成本法
亚华医药实业公司	541,800.00		541,800.00				541,800.00	19.00	成本法
北京医疗器械研究所		5,404,413.20			-	-	5,404,413.20	20.00	成本法
小计	56,264,001.60	5,540,416.35	57,019,948.80	-177,349.55			62,383,015.60		
合计	1,724,641,396.10	733,985,234.99	1,963,715,972.84	183,426,939.09	91,073,838.20	330,849,079.98	2,792,758,601.86		

(2)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被投资单位	原始金额	本年增减	年初余额	本年摊销	累计摊销	年末余额	剩余摊销年限
北京京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249,638.04		-4,680,927.28	-524,963.76	-1,093,674.52	-4,155,963.52	7.92
北京摩力克科技有限公司	-1,564.94		-1,395.41	-156.48	-326.01	-1,238.93	7.92
北京赛科药业有限公司	12,582,933.30	3,242,216.21	11,543,877.02	690,528.74	1,729,585.02	14,095,564.49	7.92-9.17
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5,056,373.71	4,768,097.78	74,777,760.68	7,200,673.33	7,479,286.36	72,345,185.13	6.60-9.42
北京万东安欣企业管理咨询公司	-15,315.02		-13,655.86	-1,531.48	-3,190.64	-12,124.38	7.92
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72,720,571.50	-1,908,409.36	64,842,509.60	7,208,443.48	15,086,505.38	55,725,656.76	7.92-9.67
北京紫竹药业有限公司	10,604,788.35		9,455,936.25	1,060,478.88	2,209,330.98	8,395,457.37	7.92
本元正阳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25,008,716.43		24,175,092.55	2,500,871.64	3,334,495.52	21,674,220.91	8.67
中国医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6,260,714.77		-5,582,470.69	-626,071.44	-1,304,315.52	-4,956,399.25	7.92
北京万东医疗装备公司	101,359.95	12,163,194.35		1,216,319.44	1,317,679.39	10,946,874.92	9.00
合肥神鹿双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5,740,021.29		430,501.59	430,501.59	5,309,519.70	9.25
西安新西北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952,465.14		71,434.89	71,434.89	881,030.25	9.25
昆山双鹤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5,254,958.16		394,121.88	394,121.88	4,860,836.28	9.25
辽宁华源本溪三药有限公司		51,949,496.73		5,194,949.67	5,194,949.67	46,754,547.06	9.00
北京北贸医药有限公司		2,548,704.05				2,548,704.05	10
北京双鹤药业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247,383.13		-1,024,738.31	-1,024,738.31	-9,222,644.82	9.00
北京双鹤制药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724,704.71		-72,470.52	-72,470.52	-652,234.19	9.00
北京医保全新大药房有限公司	-639,659.49		-570,363.02	-63,966.00	-133,262.47	-506,397.02	7.92
武汉滨湖双鹤药业有限公司		-4,012,919.00		-836,024.75	-836,024.75	-3,176,894.25	7.92
北京万辉双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392,199.63		1,251,809.71	140,389.92	280,779.84	1,111,419.79	7.92
普仁鸿医药有限公司	348,484.00		310,731.59	34,848.36	72,600.77	275,883.23	
合计	185,648,534.61	69,725,737.51	175,508,905.14	22,993,639.08	33,133,268.55	222,241,003.57	

(3)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转回(减少)数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原因增加	价值回升转回	事实损失冲销	出售资产转出	其他原因转回	合计	
北京瑞康医药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亚华医药实业公司	16,417.83								16,417.83
博奥生物芯片公司	9,544,663.40								9,544,663.40
海格瑞医药工程	177,349.55					177,349.55		177,349.55	
小计	10,538,430.78					177,349.55		177,349.55	10,361,081.23

2、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股票投资收益		
债权投资收益		
其中:债券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收益		
以成本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	559,295.36	574,119.20
年末调整的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净增减金额	168,573,694.11	172,564,254.34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22,993,639.08	-9,362,598.88
股权 投资转让收益	108,415,936.50	-5,800.00
委托理财收益	1,367,100.00	
委托贷款收益		
计提的投资减值准备		-77,818.78
其他投资收益		103,075.00
合 计	255,922,386.90	163,795,230.88

3、本期母公司从子公司分取到的红利为 87,313,781.72 元;

4、子公司无向母公司上交管理费情况;

5、母公司无向子公司的分红补贴情况。

十四、非货币性交易和债务重组的说明

非货币性交易

无

2、债务重组

无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本公司 2005 年 2 月 2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式合并北京万辉药业集团的议案》。本公司 2006 年已基本完成了北京万辉药业集团税务清算及注销工作,目前正在进行工商注销的工作;

2、2006 年 4 月公司子公司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股权分置,为此,公司承诺:公司所持该公司的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六十个月内不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另外,公司在 2006 年 4 月 6 日至 2006 年 5 月 2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使用资金 11,587.372 万元增持了双鹤药业流通股 22,803,520 股,占双鹤药业总股本的 5.17%,同时公司也承诺:该增持股份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公司将不出售增持的股份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报告日本公司仍持有上述增持的股份;

3、北京万辉药业集团对北京华靳制药有限公司投资的长期股权投资(持股 47%),本年按成本法核算;同时该集团北京制药厂内部往来差异 26,038,219.07 元,暂未查明产生的原因。

4、北京万东安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发生的部分期间费用在其他应付款挂账,未计入当期损益,而将收取的重组安置费产生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5、本公司原全资子公司北京医疗器械研究所(该所于 2006 年 8 月完成改制,改制后名称为合资公司医科达北研(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改制前,该所在未获得政府批准的情况下,已生产和销售的 14 台 BJ14 型加速器(其中:3 台在签订本协议时已签订销售合同但处于生产过程,未发货);在未获得政府质量部门签发的"3C 认证"的情况下已生产和销售的 57 台模拟机。2006 年本公司与医科达 AB(公众公司)(ELEKTA AB (publ)就上述事签订了协议,依据协议,本公司完全同意并承诺将会承担该所由此而给改制后的公司带来的全部责任(包括任何现有的、潜在的、或有的责任)和赔偿所有损失。

6、本公司子公司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湖南双鹤原销售总监谭波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件,已由湖南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4 月 19 日判决,根据《刑事判决书》(2006)岳刑初字第 84 号,判处被告单位湖南双鹤罚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933,323.37 元;责令被告人谭波退赔违法所得人民币 841,914.10 元给湖南双鹤。湖南双鹤方面表示不再对此判决提出上诉。

7、本公司子公司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该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长沙双鹤以承接债务和接收资产的方式重组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湖南双鹤,2005 年 12 月 31 日,湖南双鹤医药有限公司与长沙双鹤医药有限公司签定了资产收购协议。协议约定,根据湖南天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2005 年 11 月 30 日天鉴所评字[2005]第 1203 号评估报告以及湖南经典资产评估公司湘经典评字(2005)12-001B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由湖南双鹤向长沙双鹤转让 9,209.93 万元资产,同时受让等额负债。2006 年 9 月 30 日,双方对上述约定范围的资产负债进行了实际交割。交割日长沙双鹤实际受让资产负债如下:

资 产	金额(万元)	负 债	金额(万元)
固定资产	6,392.00	应付款项	8,541.61
应收款项	1,771.62		
其他资产	377.99		
合计	8,541.61	合计	8,541.61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声明如下: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卫华诚
2008 年 3 月 26 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2、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3、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8]94 号《关于北京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

4、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决议

5、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6、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的说明

7、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持有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说明及自查报告

8、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持有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说明及自查报告

9、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0、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1、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12、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权转让事宜及谈判过程的说明

13、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4、2005 年度财务报表,2006 年度审计报告

二、备查地点

本收购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北京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郎家园 6 号

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08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ST 源药 公告编号:临 2008-60

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及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公司股票将于 2008 年 7 月 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上市交易。

2、恢复上市首日的股票简称为 "NST 源药",以后公司的股票简称为 "ST 源药",证券代码为 "600656"。

3、恢复上市的第一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以后每个交易日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为 5%。

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2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8]69 号《关于同意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通知》,公司 A 股股票获准于 2008 年 7 月 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其他特别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历年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网址为:http://www.sse.com.cn。

一、绪言

本公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亏损上市公司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实施办法(修订)》、《关于执行〈亏损上市公司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实施办法(修订)〉的补充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编制的,旨在向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提供有关本公司此次 A 股股票恢复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有关机构

1、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法定中文名称: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SHANGHAI WORLDBEST PHARMACEUTICAL CO.,LTD.
(2)法定代表人:麦校勋
(3)董事会秘书:陈杰
联系地址:上海普陀区中山北路 1715 号浦发广场 E 座 2306 室
电 话:021-61398656-8888
传 真:021-61398655
公司网址:www.600656.net
(4)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 351 号
公司办公地址:上海普陀区中山北路 1715 号浦发广场 E 座 2306 室
邮 政 编 码 :200061
(5)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公司年报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国际互联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报备置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1715 号浦发广场 E 座 2306 室
(6)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 票 简 称 :S*ST 源药
股 票 代 码 :600656

2、恢复上市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八卦三路平安大厦 3 楼
邮政编码:518029
法定代表人:陈敬达
联系人:李鹏程、陈瑜
电话:0755-25327701
传真:0755-25325468

3、财务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座 15 层
邮政编码:100037
法定代表人:李尊农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学锋、马克玉
电话:010-68348138
传真:010-68348135

4、法律顾问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写字楼 12-15 层
邮政编码:100007
法定代表人:彭雪峰
经办律师:张雷、刘阳
电话:010-58137799
传真:010-58137766

5、股份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三、恢复上市时间及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

本公司股票于 2006 年 5 月 9 日起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2007 年 4 月 29 日,公司披露 2007 年年度报告,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7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13,078.38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144.90 万元,股东权益为 736.17 万元。公司认为已符合撤销对本公司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的要求,并于 2008 年 6 月 23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对本公司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的申请。

经审核并结合股票恢复上市,公司股票将于 2008 年 7 月 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上市交易,上市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以后每个交易日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为 5%。

本公司本次恢复上市交易的股票种类为 A 股股票,恢复上市首日的股票简称为"NST 源药",以后公司的股票简称为"ST 源药",证券代码为"600656"。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本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8]69 号《关于同意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通知》的主要内容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2.1、14.2.10、14.2.14 条的规定,本所对你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进行了审核,决定同意你公司被暂停上市的 82,045,583 股无限售流通 A 股在本所恢复上市流通。"

《通知》要求本公司"望你公司吸取暂停上市的教训,规范运作,科学管理,切实提高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本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公司以 2008 年 6 月 27 日作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 A 股股权登记日,公司将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3 股,再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定向转增 0.7 股;股改方案实施后,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1 日恢复上市时无限售流通 A 股为 106,659,258 股。

五、公司董事会关于恢复上市具体措施的说明

因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亏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暂停上市的决定》(上证上字[2007]101 号),公司股票自 2007 年 5 月 25 日起暂停上市。

本公司暂停上市后,在社会各界的支持下积极主动地广泛寻求重组方对公司进行重组,积极为恢复上市开展工作。

1、引入重组方

根据本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华源集团、原控股股东华源生命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提出的申请,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对华源生命持有的本公司 6,166.944 万股股份予以拍卖的裁定。2007 年 8 月 31 日,麦校勋通过其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勋达投资")和许志榕联合竞拍取得中国华源生命产业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 6,166.944 万股股份 (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41.09%)。2007 年 9 月 25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05)沪二中民三(商)初字第 334 号民事裁定书确认了本次拍卖。

2007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产权管理局下发《关于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司法拍卖后股东账户性质确认有关问题的函》,确认勋达投资和许志榕均为非国有股东,勋达投资和许志榕的证券账户均为非国有股东账户。

2008 年 4 月 1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告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 516 号),核准豁免勋达投资及许志榕因司法拍卖而合计持有本公司 61669440 股 (占公司总股本 41.09%)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2008 年 5 月 21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发协助执行通知书,将公司原控股股东中国华源生命产业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司法划转过户至勋达投资及许志榕名下,其中:42,502,496 股股份过户至勋达投资名下,19,166,944 股股份过户至许志榕名下。

依据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08)沪二中执字第 377 号」,勋达投资及许志榕已于 2008 年 5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

2、推进股权分置改革、引入重组方优质资产

为挽救本公司财务危机、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流通股东的合法权益,重组方勋达投资和许志榕在尚未取得证监会核准收购及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以潜在股东的身份积极推动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勋达投资的控股股东麦校勋及其一致行动人许志榕以支付股改对价方式向公司注入优质资产——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达环宇")51%股权,作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之一。

本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积金转增、资产无偿注入加业绩承诺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关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5 日公告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2007 年 12 月 29 日,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粤莞核变通内字[2007]第 0701443800 号),方达环宇已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本公司持有方达环宇 51%股权;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08)第 015 号审计报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潜在实际控制人麦校勋及其一致行动人许志榕通过支付股改对价的方式向公司注入方达环宇 51%股权使本公司在 2007 年度实现营业外收入 27,373.43 万元。

3、重大资产重组、重新定位主营业务

本公司转让所持江苏华源药业有限公司股权重大资产出售及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并经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麦校勋及第二大股东许志榕以其合计所持方达环宇 27.73%股权代受让方靖江华宇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支付部分对价。

截至目前,本公司已收到受让方预付的 10,000 万元股权收购款;麦校勋和许志榕已将其合计持有的方达环宇 27.73%股权过户至本公司,结合股改方案中股东无偿注入的方达环宇 51%股权,公司持有方达环宇 78.73%股权。江苏华源股权的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

公司实际控制人麦校勋将其所持方达环宇 6.27%股权赠与公司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方达环宇 85%股权,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废旧轮胎循环再利用处理设备、橡胶粉应用及其技术推广,公司生产经营所在领域也由化学、化工领域变更为循环经济类的环保行业,将彻底解决公司主营业务不清晰、缺乏核心竞争力的风险,极大地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4、剥离原有非核心资产

考虑到目前的资产状况和未来的主营业务定位,本公司拟剥离原有化工和医药类资产。截至目前,除江苏华源外,本公司已完成上海华源医药营销有限公司、上海华源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的相关批准程序,股权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子公司本溪华源药材有限公司已清算完毕;本公司持有的浙江华源制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已通过司法拍卖完成剥离;本公司就所持安徽金寨华源天然药物有限公司和安徽广生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已签订相关协议,正在积极推进。

5、积极推进公司债务重组工作

自 2007 年 6 月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重组本公司以来,本公司已累计解决银行债务 161,499,833.10 元,其中:以现金归还各银行逾期借款本息合计 106,499,833.10 元;与广发银行通过借新还旧方式完成债务重组 55,000,000.00 元。具体如下:

(1)以现金归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全部借款本金 4000 万元。民生银行拟豁免本公司全部借款利息,有关手续正在审批过程中。

(2)以现金归还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0 万元本金及 229,432.50 元利息。广发银行已豁免本公司原 7,500 万元借款从 2006 年至 2007 年 9 月 26 日止的全部欠息,同意本公司采取借新还旧方式对剩余的 5,500 万元借款实施重组,重组后借款期限为三年,按季付息,分期还款。

(3)以现金归还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 2,867 万元。

(4)以现金归还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17,600,400.60 元。浦发银行对本公司剩余的逾期借款利息不再进行追索。

6、加强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设,健全公司治理制度

2007 年 7 月 24 日起,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对本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 2007 年 10 月 31 日下发了沪证监公司字[2007]477 号《关于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状况整改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2007 年 11 月 17 日起,上交所上市公司部对本公司进行检查,并于 2007 年 12 月 3 日下发了《关于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评价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本公司对上海证监局及上交所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高度重视,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的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进一步的清理,针对《通知》和《意见》中的相关问题逐条进行了检查和讨论,将整改责任具体落实到人,并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方案和措施。

2007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检查的整改报告》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通过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强化了本公司治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设,进一步健全了公司治理制度,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增强了规范运作的意识。同时,本公司加强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推动了公司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

综上,公司董事会关于恢复上市具体措施的推进已产生明显的效果。

六、相关风险因素分析

由于历史原因,公司尚存在以下一些问题,这些问题带来的风险需要通过各种措施逐步进行化解。

1、逾期贷款风险

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尚未取得重大债务重组进展的剩余银行逾期贷款余额为 2.58 亿元,该部分逾期贷款将会挤占本公司部分流动资金,并对本公司未来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一定的不良影响,但不会对本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公司拟采用资产重组结合债务重组的方式解决上述银行逾期贷款问题,目前正积极与各债权银行进行协商,争取尽快实现逾期借款的正常化。

2、诉讼及或有风险

在涉及本公司的诉讼中,主要分为两类,第一类为本公司直接作为被告或要求本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所涉及的诉讼,主要涉及本公司的逾期借款和担保责任,与本公司的债务重组和资产重组密切相关。第二类为本公司关联方涉及的诉讼,在本公司重组方完成股权过户手续,本公司完成出售所持江苏华源、医药营销公司股权的过户手续后,该类诉讼对本公司造成的不良影响会被消除。

本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对所有满足计提要求的涉诉事项已对符合或有负债计提条件的诉讼事项涉及的标的金额全额计入了本公司的负债,本公司涉诉事项的或有负债计计提充分,不会对未来本公司的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因此,虽然本公司存在一定的诉讼风险,但不会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风险

2006 年 8 月 31 号,因涉嫌违反证券法规,本公司被中国证监会上海稽查局立案调查。截至目前,证监会上海稽查局尚未出具调查结论意见。

为消除该立案稽查的不良影响,本公司已更换了立案稽查涉及期间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的全部人员,并对本公司原有的大部分资产进行了剥离,达到了"换人换资产、脱胎换骨"的重组目的。

七、其它

经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沟通,公司拟于近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将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3 股,再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定向转增 0.7 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到 190,343,678 股,其中: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52,278,07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7.465%;许志榕持有本公司 23,575,34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386%;兰溪市财政局持有本公司 7,831,00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114%;无限售流通 A 股 106,659,2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035%。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详情敬请关注本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ST 源药 公告编号:临 2008-61

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及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注入资产及业绩承诺相结合,通过置入优质资产,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优化资产和产业结构作为对价安排的重要内容。公司实际控制人麦校勋及公司第二大股东许志榕将合计持有的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无偿注入公司,并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完成注入资产工商变更登记。除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外,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3 股,再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定向转增 0.7 股;

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 A 股股权登记日:2008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

3、复牌日:2008 年 7 月 1 日,当日公司股价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

4、恢复上市首日的公司股票简称由"S*ST 源药"变更为"NST 源药",以后公司的股票简称为"ST 源药",股票代码"600656"保持不变。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 2007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内容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介

(1)改革方案要点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作出如下对价安排:

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150,081,697 股为基础,用资本公积金向股改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3 股;同时,公司以现有流通股股本 82,045,583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股改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定向转增 0.7 股。

公司实际控制人麦校勋及第二大股东许志榕将其合计持有的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无偿注入上市公司。

为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公司第一大股东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第二大股东许志榕承诺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的公司 2008 年业绩不低于 4500 万元,2008、2009 年两年累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10,000 万元;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部分将由勋达投资和许志榕以现金方式补足,具体支付时间为 2009 年度报告披露后 10 日内。

股改方案的总体对价水平为资产重组对价和股份对价的总和,总体对价水平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不低于 4.69 股。

(2)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公司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股东中的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许志榕作出如下特别承诺:

①本承诺人已充分知悉并同意公司报送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完全明了该方案对本承诺人所确定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并同意公司在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的基础上对该方案进行适当调整。

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如果违反承诺卖出股票,则将所得资金划归公司所有。

③本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公司 2008 年业绩不低于 4500 万元,2008、2009 年两年累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10,000 万元;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部分将由勋达投资和许志榕以现金方式补足,具体支付时间为 2009 年度报告披露后 10 日内。

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内容

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实施为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3 股,再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定向转增 0.7 股。

3、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全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数量(股)	资本公积向流通股东定向转增股份数量(股)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502,496	28.320%	9,775,574		52,278,070	27.465%
2	许志榕	19,166,944	12.771%	4,408,397		23,575,341	12.386%
3	兰溪市财政局	6,366,674	4.242%	1,464,335		7,831,009	4.114%
4	流通股	82,045,583	54.667%	18,870,484	5,743,191	106,659,258	56.035%
	合 计	150,081,697	100%	34,518,790	5,743,191	190,343,678	100.00%

三、股权登记日和对价股份上市日

1、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2008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

2、对价股份上市日:2008 年 7 月 1 日,当日公司股价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

四、证券简称变更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恢复上市,恢复上市首日的公司股票简称由 "S*ST 源药" 变更为 "NST 源药",以后公司的股票简称为"ST 源药",股票代码"600656"保持不变。

五、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办法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的股票对价由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账户。每位股东按送、转股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六、股权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持有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持有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持有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非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6,366,674	4.242%	-6,366,674	4.242%	0	0
	2、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2,502,496	28.320%	-42,502,496	28.320%	0	0
	3、境内自然人持股	19,166,944	12.771%	-19,166,944	12.771%	0	0
	非流通股合计	68,036,114	45.333%	-68,036,114	45.333%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0	0	+7,831,009	4.114%	+7,831,009	4.114%
	2、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0	+52,278,070	27.465%	+52,278,070	27.465%
	3、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23,575,341	12.386%	+23,575,341	12.386%
	合计	0	0	+83,684,420	43.965%	+83,684,420	43.96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82,045,583	54.667%	+24,613,675	12.93%	106,659,258	56.03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2,045,583	54.667%	+24,613,675	12.93%	106,659,258	56.035%
股份总额		150,081,697	100%	+40,261,981	21.15%	190,343,678	100.00%

七、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注 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原非流通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注 2:G 日指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及原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278,070	27.47%	G+36 个月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	许志榕	23,575,341	12.39%	G+36 个月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3	兰溪市财政局	7,831,009	4.11%	G+12 个月	--

八. 其他事项

1. 咨询联系方法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北路 1715 号浦发广场 E 座 2306
邮政编码:200061
电话:021-61398656
传真:021-61398655
联系人:陈杰、方遒

2. 财务指标变化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扩大了公司总股本,公司的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按股份数量计算的财务指标将发生改变,具体变化情况如下:(2007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指标	变动前	变动后
基本每股收益	0.88	0.69
稀释每股收益	0.88	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73	-0.5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8	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05	0.04

九. 备查文件

1. 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文件及决议公告;

2.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3. 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特此公告。

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八年六月二十三日